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ZC2025-J1-220097-YZLZ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一批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塘步镇中心幼儿园铺设地板胶、沙水池改造、设施设备采购(一期)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97-YZLZ

甲方(采购人): 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乙方(成交人): 广西优之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否为预留中小企业的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项目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采购内容: 合同总金额: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陆分(¥1496618.26)  
其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单价、单项合价详见合同附件

3.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陆分(¥1496618.26)。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如有);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



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合同金额中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五、付款条件

5.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在满足款项支付条件下，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含设施设备)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若各产品分项标准高于此承诺，以分项要求为准。

6.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且是近 1 年内生产的全新的产品。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6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不间断稳压电源（UPS），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

6.7 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8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提供与甲方系统的对接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七、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采购人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发出的供货通知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 八、验收、安装和培训

8.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8.4 初步验收：

8.4.1 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4.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4.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4.4 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5 最终（安装后）验收：

8.5.1 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8.5.2 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8.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7 负责无条件完成设备的验收报告，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



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8.8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9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8.10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9.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十、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0.1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验收。

10.2 项目完成地点：藤县塘步镇中心校内。

## 十一、售后服务、保修期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六、质量保证”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无条件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无条件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12.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12.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5.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5 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藤县塘步镇中心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优之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2025年12月17日